



中世联众
ZHONGSHI LIANZHONG

灵武市中医医院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SLZCG22001Y

采购单位（盖章）：灵武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宁夏中世联众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灵武市中医医院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LZCG22001Y

项目名称：灵武市中医医院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灵武市中医医院实时 荧光定量 PCR 仪采 购项目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个	详见招标文件	200000	
数量合计：		2	预算合计：	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7）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nxzbtb.com.cn）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2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1）投标人应首先在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投标人用 CA 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2）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者，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 QQ 群（373236413）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 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中医医院

地址：灵武市健康路 17 号

联系方式：18609588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中世联众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13 楼

联系方式：0951-6719326

邮箱：nxzslz@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盖军

电话：1860958812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赵启超、刘红明

电话：0951-6719326

宁夏中世联众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中医医院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灵武市中医医院 地 址：灵武市健康路 17 号 联系人：盖军 电 话：1860958812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世联众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13 楼 业务联系人：赵启超、刘红明 电 话：0951-6719326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书（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p>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7. 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p> <p>注：1、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p> <p>2、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以上 4-6 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 元；最高限价：¥ 200000 元
10	<p>投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缴纳保证金</p> <p>方式一：对公转账缴纳（缴纳时备注所投项目及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保证金：¥3000 元</p>

	<p>交纳时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p> <p>户 名：宁夏中世联众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川兴庆府支行</p> <p>账 号：3305 0078 8013 0000 0487</p> <p>注：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方式二：保函缴纳</p> <p>根据（宁财（采）发【2019】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降低各中小企业的交易成本，本项目鼓励各投标人以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自行录入企业信息开具电子保函。各投标人也可开具纸质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至开标现场。</p> <p>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上传至中世 e 招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界面。</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09:00 分（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p> <p>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p> <p>注：①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p>

	<p>投标文件（pdf 格式），以上内容缺一不可。（网上递交）</p> <p>②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属于远程开标（解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之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做留档资料）。</p> <p>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 PDF 响应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逐页加盖鲜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p>
14	<p>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p> <p>开标方式：远程开标（解密）</p> <p>解密时间（含签章及确认）：2022 年 2 月 9 日 9:00 时至 09:30 时</p>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16	核心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7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是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1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p>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2022年1月30日下午18:00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p>
26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p>
27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u>1</u>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u>4</u>人组成<u>5</u>人评标委员会。</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3	<p>交货期：按合同约定</p> <p>交货地点：灵武市中医医院</p>
4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
7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8	<p>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 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CA 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p> <p>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详见中世 e 招网站右侧系统操作指南栏目投标人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网址：http://nxzbtb.com.cn、投标人服务 QQ 群：373236413。</p> <p>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4）PDF 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 PDF 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p> <p>4. 投标人如有问题请在投标人服务 QQ 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 投标人须按开标时间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Windows 7、10）。</p> <p>注：其他注意事项</p>

<p>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所有已投标段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有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p> <p>5.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1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pdf格式),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14.1.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14.1.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4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14.1.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14.1.6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投标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

14.1.7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14.1.8 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编制要求详见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中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2.1 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2 投标人应首先编制 word 格式投标文件，然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 pdf 格式（对于页数较多的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须自行检查总页数是否正确，是否存在丢失页数情况或者自行使用其他 pdf 转换工具转换），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 pdf 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 pdf 软件自行确认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是否可以正常打开。

14.2.3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14.2.4 须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又无电子签名章的，可将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扫描后再粘贴到签字处。

14.2.5 可使用平台的批量盖章功能辅助快速盖章，盖章后须自行检查盖章是否存在缺漏，如有缺漏须自行补盖签章。

14.2.6 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

14.2.7 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1 份：

14.2.8 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4.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15.2.1 如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和 PDF 投标文件为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的要求打印并补盖实物印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用于纸质存档。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主。

15.3 文件递交

15.3.1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须在电子交易平台的标书递交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5.3.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5.3.3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10 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5.3.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15.3.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提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递交到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

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8.5.1 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18.5.2 唱标:停止解密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中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唱标、形成开标一览表,须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18.5.3 远程开标操作包含:解密、唱标确认。投标人可加盖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以代替授权代表进行签字。

18.5.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损坏的、无法正常打开的文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 pdf 软件判定为准),将会被视为投标无效。

18.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记录,唱标后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携带笔记本电脑和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

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18.6 应急开标程序

18.6.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措施包括：

- ①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②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 ③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④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

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

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投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

3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1. 样本容量 16×0.2ml 离心管（5-100 μ l），适应常规 0.2ml 8 联管及单管 2. 反应灵敏度：10-10 ¹⁰ Copies 3. 荧光染料：F1：FAM、SYBR Green I；F2：HEX、VIC、JOE、TET、YELLOW；F3:ROX；F4：CY5 4. 通道数：标配四通道 5. 光学系统：高亮度 LED 扫描，光电传感器扫描检测，免校准 6. 热盖温度范围：30-110℃ 7. 检测试剂：开放式检测试剂耗材（通用常规 PCR 项目） 8. 温控范围：30℃-100℃ 9. 均匀性：≤±0.1℃ 10. 温控精度：≤±0.1℃ 11. 升温速率：≥8℃/s (MAX) 12.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0.5% 13. 荧光线性线性回归系数 r≥0.995 14. 仪器通讯接口：USB 2.0(可进行文件导入、导出) 15. 软件：仪器可直接进行结果及数据分析，并配套电脑版专用分析软件 16. 触控屏独立操作:LED 彩色电容屏触控，无需连接电脑即可操作分析	个	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

（4）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七、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1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满分 5 分为止。</p>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50 分	<p>以 35 分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2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4	售后服务	10 分	<p>投标单位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尽，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明确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问题解决方案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8</p>

			<p>分；</p> <p>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售后服务内容完整，问题解决方案完整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简略，售后服务体系欠缺，售后服务内容片面，问题解决方案不切实际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5 分	<p>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方案，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内容具体，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得 5 分；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体系不完备、计划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买 方: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 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3.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

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依据前述资料及卖方汇款凭证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合计¥_____元；在货物验收合格12个月无质量问题（使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提交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汇款凭证复印件及质保金收据后，买方30天内无息退还卖方货物质保金¥_____元。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 20% 赔偿给被终止方。

3. 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 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约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

标段名称（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商务标响应偏离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我方所投总投标价: ¥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自然日 (日历日)。

四、交货地点: _____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七、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如有填写)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在“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填写。
2. “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每个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投标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

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